

國民外交小叢書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敝
后

1933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教員
專用

編輯凡例

一、此項叢書，在灌輸一般國民對外應具的常識，以激發其
國思想。

二、此項叢書，可供高級小學和初級中學歷史科的補充讀
三、此項叢書，可作通俗講演的資料。

四、文字力求淺顯，取材力求正確。

五、每種敘述一事實之始末，其相關之事實，則互見他種，讀者
宜取參看。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33)

目次

- 一、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 二、最近六十餘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 三、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 四、第二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戰爭後到二十一條的提出
- 五、第三期的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提出到濟南慘案
- 六、第四期的中日關係——自濟南慘案到強佔東北
- 七、結論

附錄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33)

(一)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中日兩國，本來在古代就有很密切的關係，但那種悠遠的過去，不是這本小冊子所能追述的；并且爲增進今日一般國民對外的常識起見，關於古代歷史的敘述，也實在不十分重要。

自從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以極橫暴的態度提出二十一條，并於同年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的手段迫我承認，中日兩國間，已惹起一種無可消除的惡感。雖經過巴黎華盛頓兩次會議，這種情形，仍然沒有滿意的改善。至民國十

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發生，中日關係日形尖銳化，日本暴力侵略之獍豸面目，亦日益暴露，遂至一舉而強佔東北，再舉而血戰淞滬，馴至強佔榆關，囊括熱河。究竟中日兩國的關係，今後將成爲一種什麼趨勢？日本武力侵略的迷夢，有沒有深澈覺悟的一日？中日親善，究竟有無可能？這種不可知的未來，也不是這本小冊子所能多加推測的。因爲中日的紛爭，處處與世界大勢國際關係有密切的關連，決不是兩國間的簡單交涉問題了。

這本小冊子的唯一目的，在將中日兩國最近六十餘年間經過的事實，作一概括的敘述，尤重在說明其關係，使一般從事國民外交的人們，可以知道一種簡明而正確的歷史背景。

(二) 最近六十餘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中日兩國在近代正式發生關係，始於同治十年的中日修好條約，隔現在已經六十二年了。爲讀者便於記憶起見，我現在先把這六十二年以來兩國間的重大事實，提要列成一表，再分期加以說明。

(一)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日本與我國締結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二)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日本全權大臣副島種臣來聘，藉換約及覲見爲名，實以臺灣朝鮮等問題來窺我國實。

(三)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因臺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事件, 日人侵我臺灣。

(四)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日本與朝鮮締結修好條規十二款, 認朝鮮爲自主之國。

(五)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日本滅琉球, 改爲冲繩縣。

(六)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 朝鮮大院君作亂, 排斥日本在韓勢力, 我國遣兵往捕大院君, 并亂黨百餘人, 事始平。

(七)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朝鮮有金玉均等革黨之亂, 日本實爲主謀, 我國以兵平之。

(九)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伊藤博文來天津, 與李鴻

章訂專條三款，約定兩國各不駐兵朝鮮，亦各不教練朝鮮兵，遇必需派兵前往時，兩國互相知照。

（九）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我國出兵代朝鮮平東學黨之亂，日本尋釁與我開戰。

（十）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我海陸軍敗績，與日本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賠款二萬萬兩，割奉天南部，臺灣，及澎湖列島。同年因俄法德三國干涉，我以三千萬兩之代價，向日人贖還遼東。

（十一）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日本參加八國聯軍，破我天津北京。

(十二)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日本與英國締結同盟條約，以擁護日本在朝鮮及日英兩國在中國之利益，共同防禦俄國之侵略。

(十三)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日俄在滿洲開戰。

(十四)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日本以戰勝俄國之結果，遣全權小村壽太郎與我國全權奕劻瞿鴻機袁世凱締結東三省條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十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日本滅朝鮮。

(十六)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日本對德宣戰，佔我膠州。

(十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日本對我提出二十一條

要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

(十八)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日俄協約，互相擁護在中國之特殊利益，同時締結一防禦同盟之密約。

(十九)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日本遣石井菊次郎特使 赴美，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氏共同宣言：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同年日本又與英法俄意四國密約，贊助日本在大戰和會對山東問題之要求。

(二十) 民國六年至七年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日本共借與中國四萬萬六千萬之鉅款，一以助長中國之內亂，一以攫取中國之權利。

(二十一)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北京日使署收容中國安福禍首九人，旋一一縱之。

(二十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日本附若干極苛之條件，還我青島，同時許我以四千萬元贖回膠濟鐵路。但同年旅大租借期滿，仍抗不交還。

(二十三)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日本決定退還庚子賠款，在中國舉辦所謂『對支文化事業』，設專局隸屬日本外務省，以實行文化侵略。

(二十四)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擊斃工人代表顧正紅一名，打傷七名，致演成五卅慘案。

(二十五)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日本出兵山東，阻撓我革命軍北伐，演成濟南慘案。

(二十六)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日人嗾使韓民強租吉林長春附近萬寶山地方水田耕種，演成萬寶山慘案。同年九月十八日，更藉口中村失蹤案及華軍掘毀南滿鐵路，突然出兵強佔遼吉二省。

(二十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出兵淞滬，演成「一二八」之戰。同時造成所謂「滿洲國」。同年十二月，更進兵壓迫黑龍江抗日軍隊，退入俄境。

(二十八)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一月一日日本更

進兵山海關，二月又以全力攻佔我熱河，向長城內襲擊。

上面所舉的二十幾項，都是日人侵略我國的犖犖大端，其餘隨時隨事以戰勝國的態度攘奪我國的權利，欺侮我國的國民，更是指不勝屈。大概研究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可分作四個時期：自訂立修好條規後至中日戰爭爲第一期，中日戰爭後至二十一條之提出爲第二期，自二十一條提出後到濟南慘案爲第三期，自濟南慘案到強佔東北爲第四期。茲分節說明於後。

(三) 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第一期開始，正當日本明治維新的初年，日本自身方從事實

力的培養，雖說已有對外發展的趨勢，究竟還不十分猛烈。所以當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與中國締結修好條約的時候，條約內容遠不及西洋各國與中國訂的有利；尤其使日人不滿意的，便是不許日本商人把進口貨運入中國內地，同時也不許到內地購買土貨。換一句說，便是只能在沿江沿海十幾處指定的口岸做生意，不能與內地通商。

但正是訂約的這一年（即同治十年）忽然發生一臺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的事件，這恰好給與日本一個侵略中國的機會。原來琉球在事實上本是一個兩屬的國家，一方既向中國朝貢，同時也向日本朝貢，就地理論，既與日本毗連；就歷史論，也與

日本有多少的關係；所以日本向外發展，當然以併吞琉球爲第一步。當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副島種臣到中國來，表面上的使命是換約（即修好條約）和觀賀同治帝親政，實際上却爲的是解決琉球難民一案，并質問中韓兩國的關係。但副島對於表面上的使命特以極鄭重的態度出之，對於他真正的來意，却故爲輕描淡寫，（換約時在天津見李鴻章關於球案及中韓關係一字未提。）所以當時李鴻章和總理衙門一班王大臣，都被他輕輕瞞過。總署既告以『臺灣生番地爲中國政教所不及，』又說，『高麗雖受冊封，奉正朔，而內治和戰皆其自主。』於是日本一面決定征番侵臺，一面決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

同治十三年三月（一八七四年），日本既遣西鄉從道率海陸軍三千人侵臺，中國也於四月遣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福建布政使潘蔚渡臺防禦。是時中國海疆戒嚴，徵發絡繹於道，中日兩國幾乎要弄到決裂，但卒以英公使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居間調停，與日本定約三款，除償銀五十五萬兩外，并承認日本這次爲琉球難民出兵爲『保民義舉』。於是琉球在名義上實際上都變成了日本的屬國。到光緒五年，日本實行改琉球爲沖繩縣，雖琉球王尚泰遣人到中國哭訴，中國也請美國卸任總統格蘭忒（Ulysses S. Grant）從中轉旋，中日兩國間致因此事爭論數年不決。但事實上，畢竟無絲毫補救。

琉球問題既告一段落，於是日本乃竭全力解決朝鮮問題。朝鮮對於中國的關係，比較琉球密切，並且還有一部分俄國勢力逐漸在朝鮮發展。所以日本對付朝鮮問題，困難也百倍於對付琉球。日本對付朝鮮的步驟，大致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竭力使朝鮮脫離中國的宗屬關係；第二期竭力排除中俄兩國在朝鮮的勢力；第三期乃正式并吞朝鮮。日本很知道對付這個問題非實力不可，但同時他們也不斷的運用那種極巧妙的外交手段。光緒二年，日本與朝鮮締結修好條約，第一條即規定『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此日本抹煞中國與朝鮮宗屬關係的第一步。中國知道不可以口舌爭，於是李鴻章乃運用